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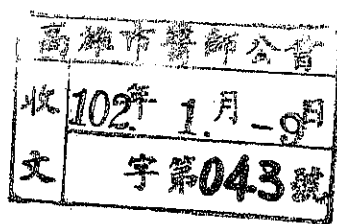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207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14244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署醫字第1010216628號函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意願人或其最近家屬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簽署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經簽署一次後，即具法律效力，病人日後在同家醫院或不同家醫院入院時，無須重複簽署上揭文件，惠請轉知貴院所屬單位及各人員知悉，以維護病人的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10216628號函辦理。
- 二、為讓民眾能查詢其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健保卡註記情形，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能即時查詢病人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之簽署情形，行政院衛生署已於今（101）年度委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及其意願註記健保卡資料庫建置計畫，該資訊系統將於102年啟用，並已於今（101）年11月辦理12場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課程訓練，醫療機構如有查詢確認或併同病歷保存上開意願書之需，得應用此一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 三、另，末期病人家屬已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病人日後在同家醫院或不同家醫院入院時，家屬如能提出前次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之影本或複寫本，即無須重複簽署

上揭文件，以維護病人的權益。

正本：本市92家醫院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局長 何 啓 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轉知全體會員，並刊網站  
2. 文備查。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郭威中(02)85906666轉6661  
電子郵件信箱：mdkuo@do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10216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意願人或其最近家屬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簽署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經簽署一次後，即具法律效力，病人日後在同家醫院或不同家醫院入院時，無須重複簽署上揭文件。惠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以維護病人的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讓民眾能查詢其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健保卡註記情形，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能即時查詢病人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之簽署情形，本署已於今（101）年度委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器官捐贈同意書及其意願註記健保卡資料庫建置計畫，該資訊系統將於102年啟用，並已於今（101）年11月辦理12場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課程訓練，醫療機構如有查詢確認或併同病歷保存上開意願書之需，得應用此一系統進行相關作業。
- 二、另，末期病人家屬已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病人日後在同家醫院或不同家醫院入院時，家屬如能提出前次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之影本或複寫本，即無須重



複簽署上揭文件，以維護病人的權益。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副本：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電 012-1222  
交 14:04 章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